A

公开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保自规发〔2022〕197号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保山市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45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成海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解决龙陵县宏发铁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的建议（45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龙陵县宏发铁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成立，并于当年进驻镇安镇八〇八社区大烂坝建厂开采铁矿，2015年9月停产倒闭，2019年淘汰关闭。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和农户签订《土地租用合同》，公司租用农户土地共计1377.61亩，涉及3个行政村（镇安镇八0八村、镇东村、镇安村）14个村民小组

338 户农户。并约定："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涉及群众兑付土地租金，未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未将租用土地进行复垦并归还农户。导致群众多次到有关部门上访，强烈要求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遗留问题。村民于起诉公司，龙陵县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一是公司支付 2016 年土地租金 1515378 元，二是按农户租金 30%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452711.72 元。"由于该公司银行存款、网络资金等财产不足额，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租金至今未付。同时因公司至今未履行规范闭矿、闭库责任，矿区和矿区周边地质灾害滑坡、尾矿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风险不断增加。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由于该矿山及尾矿库责任人尚未灭失，属有主矿山，无法纳入历史遗留矿山及尾矿库进行处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任人又无资金履行义务，只能由龙陵县人民政府来协调处理。下步将继续督促龙陵县人民政府加快解决农户地租问题，同时完成恢复治理及尾矿库闭库工作，争取生态修复工作（含土地复垦）于 2025 年完成。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钟化　139875277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